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003號

原告 李資儀

被告 付麗影

被告 劉氏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伍元元，及被告付麗影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被告劉氏雲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付麗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欲左轉往大安路，先駛至路口待轉區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由被告劉氏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被告劉氏雲因而查看其機車受損情形，不慎再碰撞停放旁邊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以致系爭機車倒地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981元（含工資1,281元、材料費7,700元），應由被告負侵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2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分別辯稱如下：

03 （一）被告付麗影部分：發生車禍當下，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並
04 未倒下，我們被告2人都有錯。

05 （二）被告劉氏雲部分：只有被告付麗影有責任；我是做完筆
06 錄，警察叫我將原告的系爭機車拉起來，系爭機車才又倒
07 下去，因我力量不夠，後來警察幫我拉起來等語。

0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付麗影所不爭執，而依被告劉
09 氏雲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付麗影就本
10 件交通事故負有肇事責任；另被告劉氏雲於事故後處理員詢
11 問時亦供稱：「...。我在車倒之後查看車損時，碰撞另一
12 普重機（ENP-2898號），以致其倒地」等情，另有卷附被告
13 劉氏雲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足見本件交事故係先因被告付
14 麗影未注車前狀況而肇事，再因被告劉氏雲未注意而碰撞旁
15 邊停放之系爭機車，致其倒地受損，因發生時間密接，無從
16 區分因而造成系爭機車損害之情形，被告2人即應共同負其
17 責任。

18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
23 照〕。本件系爭機車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
24 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5 以扣除。查系爭機車係於108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
26 用，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表在卷可佐，至111年4月15日受損
27 時，已使用2年6月，而本件修復費用為8,981（含工資1,281
28 元、材料費7,7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
29 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30 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31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規
03 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4 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0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06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7 之計算結果，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2年6月，則其修復理材
08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21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
10 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495元（計算式：1,214元+1,28
11 1元=2,495元）。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併依
17 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27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法 官 趙義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張裕昌

30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7,700 \times 0.536 = 4,12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00 - 4,127 = 3,573$
05	第2年折舊值	$3,573 \times 0.536 = 1,915$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73 - 1,915 = 1,658$
07	第3年折舊值	$1,658 \times 0.536 \times (6/12) = 444$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58 - 444 = 1,214$